

柳州市柳东新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

柳东管发〔2024〕7号

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柳东 新区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的通知

各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，各有关单位：

历史建筑是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。为了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，根据《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第26条规定，现将本辖区内的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明确如下：

序号	历史建筑	保护责任人
4502030006	雒容中山街民居群	民居产权所有人
4502030010	雒容大桥	雒容镇人民政府
4502030012	雒容镇中山街西门桥	雒容镇人民政府
4502030013	雒容铁桥	雒容镇人民政府
4502030014	雒容镇莫道江石拱桥	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、 雒容镇人民政府

4502030017	洛埠镇鸣凤街 73-2 号民居	民居产权所有人
4502030018	洛埠镇鸣凤街 74 号民居	民居产权所有人

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抄送：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柳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1 日印发